

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聯合採購各項貨品公開比價須知

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一、貨品名稱：香菸、報紙文具、飲料、速食、電器、罐頭、百貨、清潔用品、寢具、糕餅、衣物、毛巾等各類別。

二、品名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比價表。

三、參加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販售業者，並備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以供查驗(僅參加投標報紙者，得以自然人名義參加)。

四、標件領取：

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12 時止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官網自行下載標單及其它附件資料。

五、押標金：

(一) 參加比價廠商，應於開標前繳交現金或郵政匯票、支票(須為公司行號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押標金，應分別繳交之金額如下：

1、臺北看守所：

(1) 新臺幣 2 萬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除寢具類 5 萬元整、電器類 3 萬元整外，餘每類別各 2 萬元整】。

2、臺北女子看守所：

(2) 新臺幣 8 仟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3、新店戒治所：

(3) 新臺幣 8 仟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二) 比價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

六、履約保證金：

(一) 廠商得標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廠商。

- (二) 得標廠商得標之品項除原廠停產外，無法供貨，即沒入全額保證金，但同類品項仍有得標者，應再繳足保證金，始得供貨。

七、投遞標函：各廠商應將比價表繕寫清楚（內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蓋章後密封於標單信封內，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12時00分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發室收（郵寄或自行送達，郵程自行計算），逾時者視為投遞失敗。投遞標函內應附下列資料，且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 (一) 資格審查表
- (二) 押標金(支票、匯票或收據)
-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 (五) 委託授權書
- (六) 比價表

八、開標地點及時間：

- (一) 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 開標時間：

115年5月25日10時00分-各項百貨類。

- (三) 決標辦法：詳如比價表。

九、簽訂合約：廠商應於得標之日起，七日內備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標貨品之原廠或經銷證明書、或貨品來源證明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等機關合作社（以下簡稱各社）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各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十、合約期限：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如因政府法令修正致政策變更，合作社須停止營運或解散時，本合約視為自動終止。

十一、交貨方式：

- (一) 交貨數量以各社通知為準，廠商應負責運送至各社指定地點交貨並隨

貨附發票，交貨時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不合規定，得予拒收。

- (二) 所交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或不合格產品，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沒收該類別履約保證金。

十二、貨款給付方式：

- (一) 得標廠商應提供貨款指定金融機構、戶名、帳號及檢附存摺影本。(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 (二) 廠商進貨經理、監事點收後，於隔月二十日前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用由貨款中扣除)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持授權書參與投標，否則不得進入招標會場，且至多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未派員參加開標者，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等權利。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比價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 3、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 4、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比價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比價表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四) 開標時請攜帶與比價表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核備用。
- (五) 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另有原因，各社得停止該項物品比價或另行議價辦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 (六)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均比照本須知

第五、六條相關規定沒入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金額。(經開標結果廠商有二家以上同標或再次比價同標不在此限)。

(七) 各類廠商所提供各社比對之樣品，除(糕餅、罐頭、飲料類)外，於開標三日內至各社領回，逾期者本社將自行銷毀，得標品項樣品留存各社存證。

(八) 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九) 本須知及比價表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十)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十一) 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置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二十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附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於得標之日起七日內完成訂約手續，未完成訂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十四、聯合採購各單位聯絡資料：

(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電話：02-22611711#522

(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電話：02-22748959#191

(二)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電話：02-86669711

十五、本所檢舉貪瀆電話：(02) 22622822。